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0004425

穗番市监扣字〔2020〕_____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溪涌日用品店(何[REDACTED])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：92440101MA59H2BTXX

住所(住址)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泰山路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：何[REDACTED]
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：[REDACTED]
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 其他联系方式：_____

经查,你(单位)涉嫌经营无中文标签标识的化妆品,
本局依据《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一条

的规定,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 [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(文书编号:0004447)] 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

1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/设施/财物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2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30日。情况复杂,需要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,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,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,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3. 物品保存条件：常温。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0004425
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，电话：84636756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，电话：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 周志华 联系电话： 02085826786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 0004447）

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

2020年7月6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道东山村		送达方式	现场送达
收件人	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2020年7月6日	见证人	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年 月 日	
送达人	朱珠 周志华		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年 月 日	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 归档

第二联 送达

第三联 承办机构留存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

0004447

文书编号: _____

序号	标称名称/ 场所	规格(型号)/ 场所地址	单位	数量	备注
1	店内 货架	品清爽去屑护发素	瓶	9	产品均为
2		棕品洗发水	瓶	3	韩文, 登记
3		红品护发素	瓶	4	多物为续
4		红品洗发水	瓶	4	软产品相
5		品洗发水清爽去屑	瓶	4	石马后对左
					以销售系统
					里马后街

第一联 归档

第二联 送达

第三联 承办机构留存

当事人(签名或者盖章):

执法人员(签名或者盖章):

见证人(签名或者盖章):

第 1 页 共 1 页

本文书一式三份, 一份送达, 一份归档, 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